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问核事项之回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贵会于2016年6月15日对于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提出的专项问核事项已收悉，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等问核事项进行了认真的研究和审慎核查，现就相关问题进行如下回复说明，请予审核。

1、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的相同。

2、本回复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专项问核事由：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材料提交后，我们依照相关规定进行了审核。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文件，申请人拟募集资金总额为38.40亿元，其中投资24亿左右用于风电项目，10亿元补充流动资金。根据公司披露的非公开发行预案及反馈问题回复，我们关注了以下事项：

（1）本次拟投资风电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申请人报告期扣非后的净资产收益率低于1%，控股子公司中从事风电业务的子公司报告期基本处于亏损状态，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约24亿元用于风电项目。目前国内风电行业整体存在弃风限电情况，本次风电投资涉及的吉林、新疆等地，弃风现象亦较为严重。在此情况下，本次拟投资风电项目是否必要和可行。

（2）本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的测算依据。

申请人报告期内各年收入规模较为平稳，本次申请人结合发行前后资产负债率水平分析了补充流动资金规模的合理性。在经营规模平稳、盈利水平较低、资产负债率较高的情况下，补充流动资金、扩大生产经营是否合理。

(3) 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申请人在发行预案中披露了市场风险、业务和经营风险、财务风险、管理风险、政策风险和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审批风险等。

(4)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亦是公司实施“北稳、西征、南扩”新能源战略的具体体现。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均经严格论证，盈利前景较好，具有经济性及可行性，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收益率水平。因此，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过度融资及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此外，募投项目相关风险已进一步披露。

鉴于以上事实，我们拟要求：

- (1) 保荐机构提供其对上述信息披露的核查底稿以供我部查阅；
- (2) 对保荐代表人进行专项问核，要求说明就申请人上述信息披露的核查过程及结论；
- (3) 对保荐机构内核负责人进行专项问核，要求说明内核（含质控）部门对申请人上述信息披露的关注问题及落实情况。

『回复』

一、保荐代表人对于募投资金用于风电项目的经济性、可行性等问核事项的核查过程及结论

保荐代表人从以下五个方面对上述问题进行了回复及核查，第一，发行人报告期扣非后的净资产收益率不到 1%的主要原因分析及说明；第二，发行人从事风电业务的子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第三，本次募投用于风电项目的经济性和可行性；第四，本次募投项目对公司的资产收益率水平的影响及本次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过度融资及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分析；第五，相关风险的披露。具体而言：

(一) 报告期扣非后的净资产收益率不到 1%的主要原因分析及说明

保荐代表人首先通过对董事长及高管人员的访谈，了解到报告期，发行人是以吉林地区火电业务为主的发电企业，净资产收益率低主要受制于火电业务。其次，保荐代表人通过进一步尽职调查核查了具体原因及措施，并进行了回复。从核查过程来看：

1、关于对区域火电发电利用小时数低严重影响公司盈利水平的核查

保荐代表人通过查阅国家能源局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全国 6MW 及以上电厂发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情况，了解到近年来，吉林省经济增长乏力导致省内用电增速放缓，吉林省的火电机组发电平均利用小时数远低于全国平均水平。2013 年至 2015 年期间，全国火电利用小时数平均值为 4,682 小时，吉林省火电利用小时数平均值为 3,483 小时，低于全国 25.61%；而同期发行人依靠机组可靠性运行优势，火电利用小时数平均值为 3,500 小时，稍高于吉林省平均水平，但仍显著低于全国平均水平。如果发行人的发电利用小时数能够达到全国平均水平，则发行人可增加 8.67 亿火电收入，按照 2015 年度可变成本占收入比重，可增加利润 5.18 亿，扣税后净利润增加 3.89 亿，可提升当年净资产收益率 10 个百分点。因此，地域性经济差异所导致的区域性发电小时数偏低是影响公司盈利水平的根本原因。

2、关于对政策性火电电价下调导致公司收入减少的核查

保荐代表人通过查询国家发改委和吉林省物价局关于调整发电企业上网电价的有关文件，并复核电价下调对公司影响的测算表，了解到近三年，公司火电机组分别经历了三次政策性的火电上网电价下调，累计减少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 3.09 亿元。

3、关于对环保投入增加的核查

经保荐代表人核查 2013 年至 2015 年公司技术改造工程项目计划表，环保项目投入情况表以及环保成本测算表了解到，近三年，公司环保设备技术改造累计投入 10.44 亿元。环保补偿电价仅根据电量核定，未考虑供热成本的因素，由于东北地区供暖期较长，从而对公司的业绩影响较大。同时，发电利用小时数低导致环保电价收入不足以覆盖环保成本，影响了公司的收益水平。

4、关于对燃煤铁路运费上涨的核查

保荐代表人通过查阅国家发改委关于调整铁路货物运输价格的相关文件，并复核铁路运费上调对煤炭采购成本测算表了解到，近三年，公司火电机组燃煤的铁路运费连续上涨，增加公司的燃料成本 1.78 亿，增加了成本压力。

5、关于对供热价格补贴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核查

保荐代表人通过核查 2013 年及 2015 年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对热电联产企

业供采暖用热实行价格补贴的文件了解到，供热业务处于亏损状态，主要原因为居民采暖供热价格较低且政府不能及时调整。为缓解热源企业环保投入成本上升等因素的影响，吉林省政府给予热源企业供热价格补贴，公司将其计入营业外收入，并计入非经常性损益，而该项补贴本应通过上调价格增加主营业务收入。近三年获得的补贴金额合计 7,500 万元，影响了公司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水平，扣非后净资产收益率平均减少了 0.80 个百分点。

6、此外，保荐代表人通过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各年度的年度报告了解到，发行人贷款规模大，利息成本高，财务费用亦影响了公司的经营收益水平。

7、关于对发行人管理水平的核查

保荐代表人通过对发行人董事长及高管人员的访谈，并核查了机组可靠性评价对标证书及公司煤炭竞价采购管理制度等文件了解到，针对经营现状，公司已采取了积极的应对措施，并在管理绩效方面取得较好效果：1）公司 600MW 和 300MW 机组装机容量在公司火电装机容量的比重约为 70%，为主力机型。公司主力机型 600MW 机组发电利用小时均高于同类机组的省内平均值，排名第二；公司 300MW 机组发电利用小时均高于同类机组，排名第一；2）公司所属白城发电公司 600MW 等级机组近三年省内唯一获得国家能源局“可靠性金牌机组”称号、中电联电力行业企业管理创新成果一等奖；3）松花江热电公司、四平热电公司 300MW 等级机组获得中电联能效对标一等奖，分别为 2014、2015 年全省唯一获奖企业；4）2013 年，公司获得吉林省五一劳动奖状；5）近几年，在国家电投系统，公司生产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和综合能耗指标多年排序第一，并获得国家电投先进集体的荣誉等。在区域经济发展受限的背景下，公司积极加强运营成本管理和机组运行效率，公司连续多年盈利与不断提升管理水平密切相关。

8、核查结论：基于上述，保荐代表人认为，1）发行人整体业绩偏低，主要受限于吉林区域电力市场的客观情况，发电小时数较全国平均水平存在较大差距。2）发行人主力机组的发电利用小时数，可靠性和能效管理已获得国家能源局、中电联以及国家电投的多项荣誉，说明发行人在生产经营管理方面的经验和绩效在吉林省内处于领先水平；3）针对吉林省电力市场状况，在国家鼓励清洁能源发展的政策背景下，公司所作出的走出吉林、发展清洁能源的新能源战略具有前瞻性，有利于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二）发行人从事风电业务的子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

保荐代表人通过对发行人董事长及高管等人的访谈并核查发行人子公司的审计报告了解到，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 8 家子公司从事风电业务的商业运营，并分布于吉林、江西、甘肃和安徽等四个省份，从 2014 年、2015 年的经营成果来看，位于江西和安徽的共 2 家子公司经营业绩较好，位于吉林和甘肃的共 6 家子公司中部分亏损。

1、结合已有风电项目的可研报告，江西和安徽两家子公司选址地点无弃风现象，发电利用小时数均达到或超过平均设计值，所以盈利较好。2013 年，江西老爷庙风电项目获得中国电力优质工程奖。

2、保荐代表人通过查阅发行人甘肃子公司的审计报告和电力生产指标统计报表了解到，2014 年度，甘肃瓜州风电公司发电利用小时数 1,337 小时；2015 年度，发电利用小时数 940 小时。甘肃地区存在一定弃风现象，2014 年和 2015 年的弃风率分别为 11%和 39%。因此，由于电网建设滞后导致的区域性弃风，进而导致发电利用小时数较低是其业绩不佳的主要原因。

3、发行人在吉林省从事风电业务的子公司共有 5 家，分别为吉林新能源公司、镇赉风电一公司、镇赉风电二公司、泰合风电公司及里程协合风电公司。

保荐代表人经与发行人董事长及高管人员的访谈以及查阅项目可研报告，吉林新能源公司拥有吉林长岭腰井子风电场一期、吉林长岭三十号风电场一期工程，地处松原市长岭地区，风场出线接入长岭变电所，后直接送入负荷中心长春。因此，两个风场发电小时数较高。2014 年度，吉林新能源公司发电利用小时数为 1,851 小时，达到设计值的 92.74%；2015 年度，发电利用小时数为 1,693 小时，达到设计值的 84.82%。吉林新能源公司荣获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颁发的 2014 年度全国风电场生产运行统计指标对标及竞赛一等奖以及多项中国电力建设企业协会颁发的技术成果三等奖。经保荐代表人核查吉林长岭腰井子风电场一期、吉林长岭三十号风电场一期工程的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报告，受早期风机技术水平及设计能力等因素的影响，上述两项工程的千瓦造价高达 9,039.13 元，一方面导致固定资产折旧增加，另一方面，导致发行人贷款规模增加，进而导致财务费用较大。

4、关于镇赉风电一公司、镇赉风电二公司、泰合风电公司及里程协合风电

公司

保荐代表人经查阅上述子公司审计报告了解到，2014 年度，上述公司整体处于亏损状态；2015 年度，里程协合风电公司亏损 1,606.48 万元，其他三家盈利 2055.55 万元，上述公司业绩不佳或亏损的主要原因为上述公司发电利用小时数偏低，2014 年、2015 年实际发电利用小时数仅为设计值的 57.76%、64.62%。此外，上述风电项目投运时间较早，因技术不成熟，风机设计存在缺陷，造成项目维修成本增加。

5、国能 84 号文和发改 1150 号文对已有风电业务的影响

1) 国能 84 号文的发布有利于公司现有风电发电利用小时数的逐步提升

2016 年 3 月，国家能源局发布了《关于下达 2016 年全国风电开发建设方案的通知》（国能新能[2016]84 号，以下简称“国家能源局 84 号文”），对吉林、甘肃和新疆等地区暂不安排新增项目建设规模，并要求各派出机构确保项目建成后所发电量全额优先上网。随着该文件政策的落地，公司在吉林、甘肃的已建成投产和已核准的风电业务发电利用小时数将逐步提升，从而提高盈利水平。

2) 发改 1150 号文的发布为公司现有风电效益的保障提供了政策支持

5 月 27 日，国家发改委和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做好风电、光伏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管理工作的通知》（发改能源[2016]1150 号，以下简称“发改 1150 号文”），“各有关省（区、市）能源主管部门和经济运行主管部门要严格落实规划内的风电、光伏发电保障性收购电量，按照附表核定最低保障收购年利用小时数并安排发电计划，确保最低保障收购年利用小时数以内的电量以最高优先等级优先发电。”，“目前实际运行小时数低于最低保障收购年利用小时数的省（区、市）应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工作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尽快确保在运行的风电、光伏电站达到最低保障收购年利用小时数要求。具体工作方案应向全社会公布并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国家能源局。除资源条件影响外，未达到最低保障收购年利用小时数要求的省（区、市），不得再新开工建设风电、光伏电站项目（含已纳入规划或完成核准的项目）。未制定保障性收购要求的地区应根据资源条件按标杆上网电价全额收购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发电量。未经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同意，不得随意设定最低保障收购年利用小时数。”，“对于保障性收购电量范围内的限发电量要予以补偿，”，附表中显示公司已有风电项目所处吉林、甘肃地区

最低保障收购发电利用小时数为 1800 小时。假设电价及各项成本因素在 2015 年基础上不发生重大不利改变，公司在吉林、甘肃的现有风电项目如果能够取得最低保障收购发电利用小时数 1800 小时，经模拟计算，预计利润 6723 万元，公司整体净资产收益率将会提高 1.74 个百分点。

6、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保荐代表人查阅了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各年度报告，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毛利率进行了对比。2015 年度，公司风电业务毛利率 34.59%，接近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水平。

7、关于子公司经营情况的核查结论

基于上述，保荐代表人认为，1) 报告期，发行人的风电业务毛利率呈总体上升趋势；同时，发行人风电业务的整体业绩逐年好转，并在 2015 年实现了风电业务整体盈利，其对公司利润贡献亦超过火电业务；此外，至 2015 年，风电装机已占公司总装机容量的 24%。上述情况说明发行人风电业务的产业规模和绩效在逐年提升，发行人的新能源战略取得一定成效。2) 从具体经营风电业务的子公司情况看，江西和安徽的子公司由于无弃风限电影响，经营情况较好。吉林和甘肃两个省份的子公司虽处于风资源较好的地区，但由于本地电力消纳能力低、电网建设滞后等因素，造成弃风限电情况较为严重，这是其亏损的主要原因；3) 国能 84 号文，对弃风、限电较为严重的甘肃和吉林地区，严格限制新增产能，有利于保障及提高公司现有存量机组的发电小时数，提升公司的已建成投产和已核准的风电业务的经济效益；4) 发改 1150 号文，对公司所处吉林、甘肃风电项目地区明确了最低保障年利用小时数 1800 小时，并作为最高优先等级优先发电，为公司现有风电效益的保障提供了政策支持。

(三) 本次募投用于风电项目的经济性和可行性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共有 6 个风电项目，涉及募集资金约 24 亿元。保荐代表人通过查阅募投项目的可研报告以及国家能源局《2015 年风电产业发展情况》报告了解到，安徽南谯常山风电场项目、青海诺木洪大格勒河东风电场一期工程及河南省辉县市南旋风风电场工程等三个募集资金项目均处于弃风率为 0%，且当地电网消纳能力较好的地区，募投项目效益保障有力。吉林长岭腰井子风电场二期工程、吉林长岭三十号风电场二期工程以及三塘湖 99MW 风电等三个募投

项目所处区域存在一定的弃风现象，但对于本次募投项目效益影响较小。具体而言：

关于吉林长岭腰井子风电场二期工程、吉林长岭三十号风电场二期工程项目的核查

吉林长岭腰井子风电场二期工程及吉林长岭三十号风电场二期工程装机均位于吉林省长岭县。吉林省属于全国九大风电基地之一，风能资源较为丰富。上述两个募投项目均为长岭二期扩建工程，与已投产的一期工程同处于吉林长岭区域，本地电力消纳情况较好。

经保荐代表人通过网络查询以及查阅国家能源局出具的国能综字【2015】663号文件了解到，2016年4月，作为内蒙古扎鲁特至山东青州±800千伏直流输电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吉林—扎鲁特电力外送项目正式开工建设，将成为吉林电网电力外送的重要通道，将解决吉林风电送出问题。其中，500千伏长岭输变电工程途经吉林长岭地区，该地区的风力发电消纳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本次募投中吉林长岭腰井子风电场二期工程和吉林长岭三十号风电场二期工程的效益将得到保障。

从单位千瓦的投资成本来看，经保荐代表人查阅本次募投项目的可研报告，上述两个募投项目单位千瓦投资较低，分别为7,761.85元/千瓦和7,706.65元/千瓦，比长岭一期项目低1,300元/千瓦左右。

最后，根据2016年3月发布的国能84号文，对吉林等地区暂不安排新增项目建设规模，并要求各派出机构确保项目建成后所发电量全额优先上网。经保荐代表人核查吉林两个募投项目的电价文件和并网协议，上述两个项目不属于84号文所提及的新增建设规模。有权机构暂时停止吉林和新疆地区风电项目新增规模的审批，有利于保障吉林两个募投项目的电力消纳能力。此外，基于可研报告中效益预测的依据，根据发改1150号文，本募投项目的最低保障收购年利用小时数为1800小时，经模拟测算，吉林地区的两个募投项目预计利润2780.84万元。

关于对三塘湖99MW风电并网发电项目的核查

保荐代表人通过查询募投项目的可研报告及国家能源局发布的《2015年风

电产业发展情况》了解到，三塘湖 99MW 风电并网发电项目位于哈密地区。哈密属于全国九大风电基地之一，风能资源较好，但存在一定的弃风现象。

三塘湖风电场项目位于西北电网已于 2014 年末投运的特高压项目哈密南至郑州±800 千伏区域内。此外，2016 年 5 月，新疆环网 750 输变电工程已试运行，该工程将连接三塘湖项目至输电大通道。随着特高压网架建设的逐步完善，当地的风力发电消纳能力将得到改善，三塘湖风电场项目的利用小时数将增加，效益将得到有力保障。

根据 2016 年 3 月发布的国能 84 号文对新疆等地区暂不安排新增项目建设规模；并要求确保项目建成后所发电量全额优先上网。经保荐代表人核查三塘湖风电场项目的电价文件和并网协议，该项目不属于 84 号文所提及的新增建设规模。有权机构暂时停止新疆地区风电项目新增规模的审批，有利于保障三塘湖风电场项目的电力消纳能力。此外，基于可研报告中效益预测的依据，根据发改 1150 号文，本募投项目的最低保障收购年利用小时数为 1800 小时，经模拟测算，新疆地区的募投项目预计利润 1518.04 万元。

综上所述，保荐代表人认为：1)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是公司实施“北稳、西征、南扩”新能源战略的具体体现，符合国家能源战略及环保要求。2) 国能 84 号文的发布有利于公司现有风电发电利用小时数的逐步提升，随着该文件政策的落地，公司在吉林、新疆的已建成的风电项目发电利用小时数将逐步提升，从而提高盈利水平。此外，发改 1150 号文的发布为公司募投项目效益的保障提供了有力政策支持，按照发改 1150 号文的模拟测算，处于吉林和新疆的三个募投项目均能够实现盈利，能够提升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即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得到产业政策支持，盈利前景较好。3) 结合可研中募投项目效益预测的核查情况，本次募投项目具有经济性及可行性，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收益率水平。

(四) 本次募投项目对公司的资产收益率水平的影响及本次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过度融资及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分析

保荐代表人通过查询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可研报告、国家能源局发布的《2015 年风电产业发展情况》、国家能源局发布的国能 84 号文以及发改 1150 号文等文件并经测算，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对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如下：

根据发改 1150 号文，对其中新疆和吉林募投项目采用最低保障收购年利用小时数模拟测算，全部募投资金建设项目预计利润 18,151.41 万元，净资产收益率达 5.97%。

补充流动资金 10 亿元项目以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一年以内）4.35%进行测算，每年将可为公司直接减少约 4,350 万元的利息支出。

基于上述，保荐代表人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将提高发行人的资产收益率水平，不存在过度融资及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相关风险的披露

保荐代表人查阅了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及其修订稿以及反馈回复公告，发行人公开披露了 1) 电力供求风险，即如果短期内地区配套政策的制定或者电网建设速度相对滞后，个别风电、光伏发电企业可能面临“弃风”、“弃光”风险。2) 财务风险，具体包括资产负债率较高带来的风险以及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存在短期内被摊薄的风险。3) 政策风险，即新能源发展需要产业政策支持，如果国能 84 号文、发改 1150 号文等文件不能及时执行到位，或者未来国家对新能源发电相关政策进行调整，公司的新能源项目发展可能会受到一定影响。4) 项目实施风险，即在项目投资的实施过程中，如果出现项目延期、投资超支、经济发展的周期性变化、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机组达不到设计指标、运行不稳定等问题，可能影响项目的实际经济效益。5) 公司及募投项目效益未达预期的风险，即近期发布的国能 84 号文和发改 1150 号文有利于保障及提高公司现有存量风电机组及本次募投的风电项目的电力消纳。如果上述文件不能及时执行到位，则公司在上述地区的风电项目发电利用小时数将会受到影响，募投项目效益存在未达预期的风险。此外，发改 1150 号文明确了吉林地区的风电最低保障收购年利用小时数为 1800 小时，有关能源主管部门和经济运行主管部门应按照上述 1800 小时安排发电计划。如果吉林地区社会用电量或是配套电网建设滞后导致的外送电量没有一定程度的增长，公司的火电业务发电利用小时数将会受到一定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火电业务收入。

结合对发行人董事长及高管人员的访谈，发行人经营情况和募投项目情况的分析，以及查阅的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资料，保荐代表人认为发行人已充分披露了募投相关风险，并进行了公告。

二、保荐代表人对于股权融资补充流动资金的考虑及经济性等问核事项的核查过程及结论

经保荐代表人核查可比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发电企业的资产负债率水平普遍偏高，2015年可比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69%。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达到79%，按本次发行383,993万元进行测算，公司资产负债率下降为68%，与行业平均水平一致。

此外，经保荐代表人核查发行人年度报告，报告期，公司的每年财务费用均在6亿元以上，处于较高水平。假设本次通过股权融资补充流动资金10亿元，以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一年以内）4.35%进行测算，每年将可为公司直接减少约4,350万元的利息支出，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将提升1个百分点。

经保荐代表人查阅发行人非公开发行预案等文件，发行人将设立募集资金专户，专款专用，本次募集资金10亿元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采购煤炭等原材料，这将改善公司的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同时支持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

综上所述，保荐代表人认为通过股权融资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的发展现状，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的经营业绩。与公司现有资产、业务规模相匹配，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募集资金用途信息披露充分合规，满足《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有关规定，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保荐机构内核（含质控）部门对于本次募投项目的审核意见、关注问题及落实情况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内核流程

1、内核会议前，主要关注发行人是否符合非公开发行的条件，预案以及决策流程等公告文件的信息披露情况，工作底稿的齐备性等。

2、内核会议，针对发行人前次募投项目，前次融资承诺的履行情况，预案修订情况及环保督办的整改事项等进行讨论，对关注的问题由项目组进一步落实。

3、反馈意见回复阶段，主要关注反馈相关问题的核查情况，工作底稿的齐

备性等。

（二）内核（含质控）部门关于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关注的主要问题

问题 1、发行人 2013 年进行了非公开发行，并且募集资金已用完，请对比承诺预测情况，说明前次募投项目效益是否达到预期效益。

问题 2、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以火电为主，本次募投项目为 8 个，其中 6 个项目为风电项目，1 个为光伏发电项目，1 个为补充流动资金 10 亿。请补充说明：

（1）结合发行人现有风电、光伏发电产能、产量、销量、产销率、销售区域，项目达产后新增发电能力、销售区域、相关销售合同等，说明对新增产能的消化能力。

（2）请结合此次募投所增加的固定资产投资，分析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发行人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3）请说明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总量的测算依据和合理性。

（4）募投项目之一是“收购三塘湖 99MW 风电并网发电项目”，项目建设公司哈密远鑫风电有限公司，该公司股东为自然人时春、戴科新。请核查该等自然人背景，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管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问题 3、本次募投项目中吉林长岭腰井子风电场二期工程和吉林长岭三十号风电场二期工程的项目核准文件出具时间均为 2012 年 6 月 18 日，请说明上述两个项目的核准文件有效性，是否需要进行项目核准延期。

项目组对内核（含质控）所提问题逐一进行了回复并落实，并将所关注的主要问题补充在尽职调查报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及反馈回复中。

（三）内核（含质控）部门重点关注问题及落实情况

针对重点关注的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较低，已有风电业务情况，本次募投项目的经济性和可行性，募投项目相关风险的披露以及补充流动资金等问题，内核（含质控）部门通过问询项目人员、查阅募投项目可研报告、核查项目工作底稿、上网查阅相关资料等核查程序，认为：发行人已通过非公开发行预案及其修订稿以及反馈回复公告，充分披露本次募投项目的经济性及可行性。发行人对募投项目相关风险已充分披露。发行人已充分披露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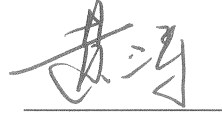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问核事项之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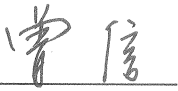


王 勇



黄 涛

内核负责人：



曾 信

保荐业务负责人：



胡华勇

